



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会计师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C02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贵部《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93 号）奉悉，我们对问询函中须由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本报告期内，因受美国税改影响，你公司减少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时增加非经常性损益 33.3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美国税改法案对你公司产生影响的具体时间、影响范围，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其合规性。

（2）税改前后境外子公司利盟国际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项目的对比数据，请详细说明调整内容及原因。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美国税改法案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具体时间、影响范围，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其合规性。

美国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税改法案并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主要影响包括：（1）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率将从 35%降至 21%；（2）对美国企业留存海外的利润进行一次性征税，其中现金利润的税率为 15.5%；（3）推行“属地制”征税原则，即未来美国企业的海外利润将只需在利润产生的国家交税，而无需向美国政府交税。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以下简称：利盟国际）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其在经营过程中除了在美国当地获取利润外，亦会产生海外利润，税改法案将减轻利盟国际的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负。

2018 年法案实施后，利盟国际适用的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率为 21%。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指引，在适用税率变动的情况下，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以反映税率变化带来的影响，调整金额确认为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主要的会计处理依据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有关条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税改前后境外子公司利盟国际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项目的对比数据，调整内容及原因。

利盟国际将本次税改前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税改前后变动整理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税改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税改前税率估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税改前后税额变化
	A	B	C	D	E=B-D
税法可弥补亏损	202,400.23	34,817.88	202,400.23	70,678.88	-35,861.00
资产减值准备	18,397.48	6,623.09	18,397.48	6,863.47	-240.38
预计负债/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6,837.88	1,822.34	6,837.88	2,341.88	-519.54
递延收入	13,274.03	4,909.71	13,274.03	4,846.49	63.22
养老金和退休福利	115,412.36	28,715.08	115,412.36	41,371.69	-12,656.61
权益薪酬	12,294.83	3,149.40	12,294.83	3,813.86	-664.46
重组	16,238.24	4,421.70	16,238.24	5,816.07	-1,394.37
其他	42,345.22	6,682.08	42,345.22	14,133.82	-7,451.74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50,399.81	13,465.14	50,399.81	20,158.86	-6,693.72
合计	477,600.08	104,606.42	477,600.08	170,025.02	-65,41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通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适用税率计算、影响（减少）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的金额。税改前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综合税率约为 35.6%，税改后综合税率约为 21.9%。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	应计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税改前应计税 暂时性差异	税改前税率估算的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改前后税 额变化
	A	B	C	D	E=B-D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评估增值	798,285.09	165,814.93	798,285.09	284,189.49	-118,374.56
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预提所得税	75,974.08	15,954.56	1,170,670.97	423,105.56	-407,151.01
合计	874,259.17	181,769.49	1,968,956.06	707,295.06	-525,52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通过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适用税率计算、影响(增加)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的金额。税改前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综合税率约为 35.9%, 税改后综合税率约为 20.8%。

对美国企业留存海外的利润进行一次性征税, 其中现金利润的税率为 15.5%, 因此, 利盟国际产生的一次性征税支出约为人民币 126,805 万元, 作为当期应交税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会计核算要求, 利盟国际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记录于“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项下, 列示于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同时, 由于对留存海外的利润适用一次性征税的部分, 作为应交税费记录于“所得税——当期所得税费用”。

会计师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指引, 在适用税率变动的情况下, 应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 反映税率变化带来的影响, 调整金额应确认为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该事项属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事项, 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

公司披露涉及的计税基础及税率的变动情况, 符合利盟国际税改政策的实际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及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对商誉进行追溯调整，调减金额为 2.56 亿美元。

(1) 针对你公司披露的调整原因“合并基准日时暂以合并层面的平均税负计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合并购买日后 12 个月的调整期内，利盟国际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实施下推会计处理。各子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结合经分配后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其相应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请提供利盟国际的最新评估结果及其出具时点，说明利盟国际各子公司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适用税率的调整过程及其依据。

(2) 针对你公司披露的调整原因“合并基准日时利盟国际选择假设未来以处置子公司股权的方式回笼资金，以此为判断基础确定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2017 年根据进一步的信息，认为利盟国际有能力长期持有境外子公司股权，预期境外子公司股权的价值将以海外利润持续汇回方式来实现资金回笼。该事项调减了原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相应地调减合并基准日时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 亿美元。”请补充说明利盟国际主要境外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基于当前资金和债务情况判断能够长期持有股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3) 说明上述两项调整原因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合并》中“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规定的情形，相关会计调整发生时点是否在合并购买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利盟国际的最新评估结果及其出具时点，说明利盟国际各子公司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适用税率的调整过程及其依据

利盟国际聘请评估机构 Earnst& Young LLP 对利盟国际在合并购买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Earnst& Young LLP 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向各方提交了评估报告初稿。

2018 年 3 月 1 日，Earnst& Young LLP 结合在合并购买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后 12 个月商誉调整期发生的事项，正式出具在合并购买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终稿。

初稿与终稿报告评估值差异较小，具体比对结果汇总列示如下表：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公允价值（2017.04.02 出具的购并 日评估报告初稿）			公允价值（2018.03.01 出具的购并 日评估报告终稿）			差异		
	ISS	ES	合计	ISS	ES	合计	ISS	ES	合计
资产	3,732.00	1,522.00	5,254.00	3,722.00	1,520.00	5,242.00	10.00	2.00	12.00
负债	786.00	132.00	918.00	777.00	130.00	907.00	9.00	2.00	11.00

根据评估报告，确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各项资产评估净增值额。基于下推会计实施的复杂性及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利盟国际暂以合并层面的平均税负计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合并购买日后 12 个月的调整期内，利盟国际依据评估报告初稿，将各项资产、负债按照评估报告的结果分别调整利盟国际及其子公司在财务系统。

完成下推会计处理后，利盟国际及其各子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资产、负债价值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其合并购买日相应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将评估增值额按下推会计调整至各子公司，重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美元

子公司公司名称	增值额	重新计算的 适用税率	重新计算后的递延 所得税负债金额	购买日适用计 算使用的税率	原购买日确认的递 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递延所得税 负债差异
Lexmark Intl Tech S.A.R.L.	43,458.70	11.83%	5,141.16	39.63%	17,222.68	-12,081.52
Lexmark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rp.	1,195.00	5.00%	59.75	39.63%	473.58	-413.83
Lexmark Canada Inc.	1,847.60	26.71%	493.49	39.63%	732.20	-238.71
Lexmark Intl,Rus	984.20	20.00%	196.84	39.63%	390.04	-193.20
Lexmark Intl (UK) Ltd.	601.80	19.00%	114.34	39.63%	238.49	-124.15
Lexmark BilgiIslemUrunleriTicaret Limited Sirketi	546.60	20.00%	109.32	39.63%	216.62	-107.30
Lexmark Deutschland GmbH	1,069.30	29.77%	318.28	39.63%	423.76	-105.48
其他 29 家子公司	61,788.80	36.30%	22,427.80	39.63%	24,486.90	-2,059.10
合计	111,492.00		28,860.98		44,184.27	-15,323.29

上述处理导致合并基准日时原在合并层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减约 1.53 亿美元，相应地调减商誉约 1.53 亿美元。

2、利盟国际主要境外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基于当前资金和债务情况判断能够长期持有股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利盟国际对主要的境外子公司均为 100%持股比例。

在合并购买日点，利盟国际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数量为 159 家；利盟国际在 2017 年 7 月完成 ES 企业软件业务出售，2017 年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数量减少为 87 家，子公司主要分布在欧洲区域，主要是从事打印机硬件及耗材业务的生产和销售。

利盟国际鉴于被收购时点经营战略的暂时不确定性和境外子公司众多的事实，考虑当时资金和债务压力，暂时未能判断新进股东是否有资金支持，因此，预计部分子公司将会被处置以回笼资金，在此判断基础确定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利盟国际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战略、融资安排、资金情况等进一步的信息，认为利盟国际有能力长期持有境外子公司股权，预期境外子公司股权的价值将以海外利润持续汇回方式来实现资金回笼。

利盟国际管理层考虑的因素包括：（1）2017 年，控股股东为利盟国际提供财务支持的出具承诺函；（2）2017 年 7 月出售 ES 企业软件业务，出售作价 13.29 亿美元，高于原预期，收回的资金用于偿付并购贷款债务，极大缓解了纳思达公司并购后产生的资金压力；（3）完成出售 ES 企业软件业务后，纳思达及利盟国际整合的战略方向明确，利盟国际资源聚焦在打印机硬件及耗材业务，整合效果的已经初步体现。因此，新进股东的财务支持及其自身经营的改善，利盟国际将以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并以子公司利润分红来实现投资资金的回笼。

3、说明上述两项调整原因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合并》中“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规定的情形，相关会计调整发生时点是否在合并购买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

利盟国际在合并购买日时已经预计下推会计的处理会对递延所得税有影响，管理层对子公司的价值实现方式的判断是基于当时的信息，两项事项属于并购日时暂时不确定的事项。

利盟国际依据评估结果实施下推会计进而重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战略、融资安排、资金情况等信息进一步明确子公司的价值实现方式。原暂时不确定的事项在期后得以确认，属于“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事项。

2017 年 11 月利盟国际对有关会计调整进行了账务处理。

会计师意见：

利盟国际及其子公司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税暂时性差异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收入评估增(减)值额。在合并购买日,利盟国际暂按合并层面的平均税负 39.63% 计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在 2017 年完成下推会计,将评估增(减)值额分配至各境外子公司后,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的金额。

利盟国际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战略、融资安排、资金情况等信息进一步明确子公司的价值实现方式,认为利盟国际有能力长期持有境外子公司股权,预期境外子公司股权的价值将以海外利润持续汇回方式来实现资金回笼。

我们问询了美国利盟管理层代表进行有关调整的具体依据,并咨询评估专业人士及美国利盟公司年度审计师的复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及美国利盟调减合并基准日时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并相应调整合并商誉是公司根据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取得的进一步的信息对原暂时确认的企业合并成本或所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暂时性价值进行的调整,具有合理性,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十一、本报告期内,你公司为房屋建筑物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57 亿元,请结合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使用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企业应该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同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在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的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5,740 万元。主要是利盟国际第三季度对部分拟出售房产计提了减值损失产生,该等房产已于 2017 年第 12 月完成出售。

利盟国际第三季度拟对部分房产进行出售处理,当时该房产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35,600 万元(原币为 5,400 万美元),经过与潜在买家的初步询价后,利盟国际管理层预计该房产的出售价格约为 4,5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9,800 万元),且预见在出售前将不会发生显著的支出。该预计出售价格是在利盟国际管理层考虑了美国房地产市场行情、同地区和同类型房产市场售价等因素后经过初步与潜在买家询价后确定的。因此,利盟国际根据预期售价计算本次房产出售的资产减值准备约为人民币 5,800 万元,计提减值后该等房产的净值约为 29,800 万元(原币约为 4,500 万美元)。

2017 年 12 月，利盟国际与买家完成了该等房产的出售和交割，实际的成交价格为 4,51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0,500 万元)，与初步询价的出售价格仅相差约 18.70 万美元，因此，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依据公司提供的询价文件及账面会计核算数据，并结合 2017 年 12 月该等房产出售的实际成交价格等。我们认为公司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根据所出售房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十二、截至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 15 项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形成原因，最新进展情况，并说明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 15 项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形成原因）和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审理进展	案件的预期影响
Oklahoma 消防员养老金及退休系统起诉利盟国际，要求利盟国际赔偿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期间由于误导性陈述导致利盟股价下跌产生的损失	不确定（未对损失金额提出要求）	利盟国际驳回起诉动议的口头辩论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举行，尚未有具体的判决。	利盟国际对董事及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险，同时，公司认为该诉讼败诉的可能性低于 50%
2010 年，比利时 Repobel CVBA 起诉利盟国际，要求利盟国际支付专利 AIO 以及 MFP 额外的版权税	不确定（尚未能得到具体的版权税金额）	经过多年的诉讼，2018 年 4 月 17 日布鲁塞尔上诉法院裁决版权税相关法律有效，诉讼双方需按照规定执行。	由于是否要支付额外的版权税需要由法院指定的专家进行评估后才能确定，利盟国际无法对有关费用进行计提，但预期有关的金额不大。
2010 年，Infinity 公司起诉利盟国际等 14 家公司侵犯其在美国的部分专利技术	不确定	经过多年的诉讼及审查，目前，该诉讼案件仍在进行中。	公司认为该诉讼败诉的可能性低于 50%
2013 年，利盟国际起诉巴西 Blue Sky 公司销售的部分墨盒侵犯其数项知识产权，要求 Blue Sky 公司赔偿损失并禁止再销售侵权产品	不确定（判决法院尚未计算出赔偿金额）	2015 年 6 月 8 日，审判法庭裁定 Blue Sky 侵权，禁止再销售侵权产品；2016 年 4 月 1 日，上诉法院批准了利盟国际可以要求赔偿的权利。Blue Sky 提出的上诉均被驳回，现正申请复议。	判决支持利盟国际，有可能因为该项诉讼形成一项或有资产。
2008 年至 2017 年，美国部分州要求利盟国际退还无主财产并付相关的罚金利息，利盟国际提出抗辩	总账审计归还无主财产预计潜在的责任为 370 万美元； 消费返利退还审计归还潜在的责任为 330 万美元	总账审计归还部分州有裁决，但利盟国际不认可结果，正在上诉，未达成和解。 消费返利退还审计，美国多个州 2015 年至今一直在执行审计，陆续出具报告，但利盟国际不认可结果，正在上诉，未达成和解。	2017 年，公司按照律师意见进行了潜在损失的估计，已经计提了 300 万美元预计负债
菲律宾税务局与利盟国际对一项 2013 年度发生的资产交易有关税务问题存在争议	625.4 万美元及利息等支出	利盟国际向当地财政部提起申请复核菲律宾税务局对赠与税的计算结果，尚未有复核结果，利盟国际保留向菲律宾法院起诉的权利。	2013 年利盟国际按照律师意见对潜在损失计提了 50 万美元预计负债，现仍认为为最佳估计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审理进展	案件的预期影响
2017 年 2 月, Imagetec, L.P.起诉利盟国际欺诈订立一份经销合同	不确定	2017 年 3 月, 利盟国际提出引用法律不适用的动议, 要求撤销诉讼;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法官未对撤销诉讼动议作出裁决, 但裁定该案件转移至联邦法庭肯塔基州东部法庭。	利盟国际认为该诉讼败诉的可能性低于 50%
2017 年 6 月, 利盟意大利经销商 GFP 公司起诉利盟意大利违约, 利盟国际向 GFP 提起反诉	2017 年 6 月,GFP 向利盟意大利主张赔偿金额为 122 万欧元。 2017 年 12 月, 利盟意大利对 GFP 提出反诉请求, 要求其支付 141 万美元。	2018 年 4 月, GFP 重新向米兰法院提交了该案。预计第一次听证在 2018 年 9 月举行。	利盟国际认为该诉讼败诉的可能性低于 50%
2016 年 2 月, 利盟国际和其经销商向美国社会保险署提出申辩和诉讼, 要求其认可利盟国际的供应链安全资质	要求美国社会保险署就一项打印机招标业务资格进行确认, 标的合约为 181 万美元	经多次申辩并提起诉讼, 2018 年 3 月, 法院驳回利盟国际的诉讼请求, 综合考虑决定不再上诉, 已结案。	利盟国际损失了与美国社会保险署的一次潜在的商业机会, 无附带的直接损失
Bobo's Drugs, Inc. 起诉 Total Pharmacy Supply, Inc. 以及利盟国际通过传真的方式向 Bobo's Drugs, Inc.发送未经要求的广告违反了联邦电话用户保护法案 (TCPA)。	要求对每一违反 TCPA 行为赔偿 500 美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 利盟国际提出驳回一体诉讼的动议, 并提出拒绝一体诉讼的动议。2018 年 4 月 26 日, 法院驳回了利盟国际的动议, 并要求 Bobo's Drugs, Inc. 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提交申请一体诉讼的动议。	利盟国际认为该诉讼败诉的可能性低于 50%
2017 年 8 月, Servin 女士起诉利盟墨西哥不公平解雇事项	38 万美元	2018 年 1 月 29 日听证会后, 双方谈判达成了终局和解, 利盟墨西哥赔付 12.5 万美元终结此案。	已结案
2006 年, Elio Greco 先生起诉利盟意大利于 2003 年对其不公平解雇事项, 2011 年法院裁定撤销该案的所有诉求, 2017 年 7 月 Elio Greco 先生再次提出上诉	根据估算在 8 万美元到 960 万美元之间	2011 年 8 月, 意大利最后劳动法庭裁定撤销该案件并驳回 Greco 先生的所有诉求。2017 年 11 月利盟意大利收到新传唤, 上诉法庭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第一次对案件进行听证。利盟意大利的初审陈述在 2018 年 4 月 6 日举行。法院将听证延期到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举行。	根据意大利劳动律师的评估, 认为有关诉讼不会产生任何可能发生的财务损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审理进展	案件的预期影响
2017 年，SCC 美国公司起诉 Sumanglam International 针对“ODYSSEY”商标在印度的拥有权发生的争议而产生诉讼。	不确定	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签署和解协议撤诉。	SCC 公司认为该对外起诉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损失
2017 年，SCC 美国公司起诉 Aste 公司专利侵权，同时 Aster 反诉 SCC 美国公司专利侵权	不确定	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达成和解协议撤诉。	SCC 公司认为该对外起诉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损失
2015 年，Densi 公司起诉公司的子公司美极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包装问题，要求美极公司赔偿损失	2015 年 11 月，Densi 主张损害赔偿金额约为 74 万加元。 2015 年 12 月，美极对 Densi 提出反诉请求，要求其支付 152 万加元的货款。	2018 年 3 月 19 日，Densi 与美极达成协议，双方撤销各自的控诉，终结本案。	2018 年 5 月，美极收到其按照债权比例获得的 Densi 破产财产分配的支票，本案终结。未收回货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报告期后案件结案情况，在 2017 年对部分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认为于截止 2017 年预计负债的计提以及估计是充分合理的，不存在对于重大诉讼以及仲裁事项未充分计提的情况，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意见：

截止年度报告出具日，我们已充分关注已知诉讼的进展，包括向公司管理层和律师访谈或发函了解有关案件的进展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结合有关的诉讼等相关文件确认相关案件的情况，复核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已将预计利益流出超过 50%的诉讼案件确认了预计负债；根据截止本回复函的日期更新的诉讼进度，未发现与 2017 年度报告出具日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偏差，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时确认的负债不足的情况。

问题十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利盟国际软件业务的出售，转让持有的 Kofax Limited 的 100% 股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Kofax Limited 净资产的确认依据以及出售 Kofax Limited 的具体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及利盟国际于 2017 年 7 月出售 ES 企业软件业务（以下简称 ES 业务），该业务在出售前已经整合至 Kofax Limited 公司，以出售 Kofax Limited 公司 100% 股权的方式将 ES 业务转让予买方。

对 ES 业务的转让收益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ES 业务于合并购买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净资产	A	834,183.41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经营期间的经营利润	B	-73,009.15
其他综合收益转出（ES 业务外币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	C	-9,700.12
2017 年 7 月 7 日处置日的 ES 业务净资产	D=A+B+C	751,474.14
ES 业务处置价款（约 13.23 亿美元）	E	899,382.23
ES 业务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列示）	F=E-D	147,908.09
处置 ES 业务相关的所得税费用	G	48,472.29
处置 ES 业务税后净收益	H=F-G	99,435.79

利盟国际 ES 业务资产包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购买日时的资产及负债经过了评估确认，ES 业务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经营期间的经营利润已经考虑了评估增减值在合并层面引起的折旧和摊销等影响，由此计算出 ES 业务处置日的净资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 ES 业务净资产价值与处置费用的合计，并与实际收到的出售价款进行比较，差额确认为本期处置 ES 业务资产包取得的投资收益。

会计师意见：

我们审计了公司及利盟国际提供的 ES 资产包在合并购买日的净资产，亦审计了 ES 资产包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经营期间的经营利润，复核了该经营期间 ES 资产包评估增减值在合并层面引起的折旧和摊销等影响，结合 ES 资产包出售交割业务的相关审计，复核公司计算的 ES 资产包处置收益的合理性及会计处理及披露，我们认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报告仅供公司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回复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